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AOWAPHAN MANA(中文譯名:馬那)

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偵字第11288號、第1210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AOWAPHAN MAN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  
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SAOWAPHAN MANA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前於訊問後，認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衡情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加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再依起訴書記載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至同年7月上旬止之短暫期間內，即為如起訴書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共4罪，參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在106年間來臺時即有著手販賣毒品牟利之情，其原因係為改善自己經濟狀況等語，顯見被告確有高度再犯之可能，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；此外，考量被告所涉犯行之販賣毒品對象並非單一，影響社會治安重大，經衡酌被告遭羈押對其人身遭受限制之不利益，認本案如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自113年9月6日起羈押3月在案（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

件)。

二、茲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，及審酌卷內全部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仍有高度再犯之可能性依舊，足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如未予以延長羈押，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；再衡酌被告所涉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，爰裁定自113年12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